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有關復牌進展之季度更新；
及
繼續暫停買賣**

本公佈乃由中國通天酒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而作出。

茲提述(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九日之公佈，內容有關延遲刊發二零二四年中期業績及延遲寄發二零二四年中期報告；(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九月二日之公佈，內容有關本公司股份暫停買賣；(i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之公佈，內容有關進一步延遲刊發二零二四年中期業績及進一步延遲寄發二零二四年中期報告；(iv)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日之公佈，內容有關復牌指引及有關復牌進展之季度更新（「復牌及季度更新公佈」）；(v)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七日之公佈，內容有關額外復牌指引；(v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七日之公佈，內容有關刊發二零二四年中期業績之進展；(v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二月十日之公佈（「終止綜合入賬公佈」），內容有關本集團附屬公司終止綜合入賬；(vi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日之公佈（「未知轉讓公佈」），內容有關未知及經授權轉讓(a)集安雅羅酒莊；及(b)通天綠色的全部股權；(ix)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三月三日之季度更新公佈；(x)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四月十五日之公佈，內容有關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二零二四年中期業績公佈」）；(xi)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二零二四年中期報告」）；(x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四月十五日之公佈，內容有關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二零二四年年度業績公佈」）；(xi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五月三十日之季度更新公佈；(xiv)本公司截至二零

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二零二四年年報**」)；(xv)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八月十五日之公佈，內容有關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二零二五年中期業績公佈**」)；(xvi)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二零二五年中期報告**」)；(xv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九月二日之季度更新公佈；及(xvi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月十七日之公佈，內容有關額外復牌指引。

除文義另有所指者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以上相關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有關復牌進展之季度更新

本公司謹此向其股東更新以下有關復牌進展之資料：

(a) 根據上市規則規定刊發所有尚未公佈的財務業績，並處理任何審核修訂

本公司已分別(i)於二零二五年四月十五日刊發二零二四年中期業績公佈及二零二四年年度業績公佈；(ii)於二零二五年五月十九日刊發二零二四年中期報告及二零二四年年報；(iii)於二零二五年八月十五日刊發二零二五年中期業績公佈；及(iv)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九日刊發二零二五年中期報告，於此之後，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要求刊發所有未刊發之財務業績。

誠如二零二四年年報所披露，核數師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可能對本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構成重大疑問。核數師就本公司已失去對標的附屬公司的控制權，而在二零二四年年報中出具保留意見。鑑於該等附屬公司已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終止綜合入賬，惟保留意見可影響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期初財務報表(「**二零二五年年度業績**」)，但不會對二零二五年年度業績之財務報表造成其他影響。

(b) 證明本公司遵守第13.24條

誠如二零二五年中期報告所披露，本集團於終止綜合入賬標的公司後，錄得收益約人民幣59.7百萬元及錄得總資產約人民幣218.3百萬元。董事會確認，該等數據證明本集團維持足夠的營運規模及資產價值，足以支持其持續上市地位。本公司已編製並提交相關定性分析報告，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提交予聯交所，以證明本集團具備充足的營運及資產，以符合上市規則第13.24條之規定。

(c) 知會市場所有重大資料，以供本公司股東及投資者評估其狀況。

為使股東及投資者能評估本集團的狀況，現提供以下重大更新資料：—

未償還債務

近期，本公司經協商及核實債務後，已成功與兩名債務人達成和解協議。現屆董事會將繼續竭盡所能與相關債務人保持聯繫，核實可疑債務，並於適當時機就未償債務達成和解。

主要通化附屬公司的訴訟

鑑於在終止綜合入賬公佈及未知轉讓公佈中所披露的若干主要通化附屬公司的未知及未經授權轉讓，本公司已指示中國法律顧問就本集團於集安雅羅、通天綠色及通天商貿三家公司之股權未經授權轉讓向不法行為人提起訴訟。中國法律顧問已向通化當地法院提交訴狀，法院已於二零二五年七月受理案件。該等訴訟之審理已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二日正式展開，本公司正等待法院裁決。

(d) 展開獨立內部控制審查，並證明本公司已具備充份的內部控制及程序，以履行其於上市規則項下的義務。

本公司已委託獨立內部控制專家（「內控專家」）進行本集團的內部控制審查，由內控專家擬備的內部控制報告草稿已提交予聯交所審閱，且本公司將盡快刊發進一步公佈以披露此項審查的詳情，包括其結果及建議。

本公司正採取適當措施以履行復牌指引所載條件，並將於適當時候向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匯報進展等相關事宜。本公司將適時刊發公佈，向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匯報有關本公司股份恢復買賣的任何重大發展。

- (e) 證明對於本集團管理層及／或任何對本公司管理及營運具有重大影響力之人士的誠信、能力及／或品格，並無合理的監管疑慮，可能對投資者構成風險及損害市場信心。

為解決該問題並證明已履行相關復牌指引，本公司已採取全面措施加強其管治架構，並確保其管理層之誠信、能力及品格。特別是(i)自二零二四年十一月起，所有前執行董事已辭任董事會職務；(ii)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董事會重組已於二零二五年十月十三日完成，從而確保由現任董事會全面控制；(iii)主要營運者(彼等各自服務本集團超過十年)自現任董事會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接掌控制權以來，一直與現任董事會合作無間；及(iv)並無直接證據顯示，現任董事會任何成員或主要營運者於管理本集團業務時曾作出不當行為或與前執行董事串謀。

經考慮上述情況及本集團現已加強之內部控制及管治架構，本公司認為，對於本集團現任管理層或任何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力之人士的誠信、能力或品格，並無合理監管疑慮。因此，本公司相信並無對投資者構成任何風險，亦無任何可能損害市場信心之因素。

業務營運最新資料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葡萄酒產品的製造及銷售業務。目前，本集團主要業務由煙台附屬公司經營。儘管本公司股份暫停買賣，且標的附屬公司(包括通化附屬公司)已終止綜合作賬，本集團業務營運仍如常進行。本集團將持續密切監察其財務狀況及業務營運，並於適當時作出進一步公佈。

本公司股份已由二零二四年九月二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並將繼續暫停直至另行通知為止。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國通天酒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孫佳良

香港，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孫佳良先生、黃楚武先生及邱子維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李瑜鴻先生、朱明徽先生及郭玉新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良先生、雷美嘉女士及陳偉傑先生。